

大埔县高陂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大埔县高陂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
2	建设单位	大埔县高陂中心卫生院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服务，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信用良好，无严重违法记录。</p> <p>2、无需要回避的机构。</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对服务结果的准确性负责。</p>
5	项目概况	工程总占地面积约2058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9046.4平方米，地上4-9层，地下一层，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门诊综合楼（5层）、住院综合楼（7层）、急诊楼（4层）、医技楼（4层）、后勤保障楼（4层）、公卫服务楼（4层）、职工宿舍楼（9层）、连廊及附属建筑、地下室、场地绿化及道路硬底化等。
6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工程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后，按照国家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20个工作日内编写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报告交付业主单位，并协助业主单位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下浮率。</p> <p>3、计价标准：参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保咨询服务费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文) 的规定及发改批复文件。</p>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之日止,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9	成果	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纸质版一式五份。
10	结算方式	完成大埔县高陂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并出具相应的报告,经第三方审核后,提交相应发票和资料,一次性付清。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大埔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3	备注	严格遵守行业规范、规程,严把项目质量关,依法从事水土保持服务工作,并对结果负责。

